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衢州等地开展“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委改发〔202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基层一线执法力量支持，高效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结合小沙街道实际，就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八、九次会议部署要求，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锚定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为目标，充分立足街道实际，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创新，整合执法职责，优化执法资源，健全执法协同机制，构建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切实增强基层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根据省、市、区的统一部署，以打造具有“小沙特色”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为主线，以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为抓手，以执法数字化改革为手段，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为目标，整合现有队、所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2022年底，基本完成执法事项划转、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等改革任务，形成基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1. 重点任务

**（一）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号），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和“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将教育管理、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行政强制权下放到到小沙街道办事处，在小沙街道行政区域内，以小沙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具体内容包括：

1.行使教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2.行使公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3.行使民宗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4.行使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5.行使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6.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7.行使林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8.行使人力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9.行使水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0.行驶退役军人事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1.行使消防救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2.行使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3.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4.行使人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5.行使农村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行政处罚权下放给小沙街道办事处后（具体以区政府公告实施日期为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在该区域内行使已下放的行政处罚权，跨区域跨部门的案件除外。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原行政机关依法管辖，街道应及时移送。

1. **综合行政执法的机构设置**

 小沙街道办事处成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机构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采用“1+N”模式，统筹推进大综合执法。其中“1”指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N”指纳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与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市场、卫生健康、港航、海事等职能部门的执法队伍，依托“场地统一、人员集中、信息共享、处置联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管理，推动解决基层“权力有限、责任无限”“资源虽有、调度困难”“看得见管不着”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执法力量下沉和事权下放，进一步压实执法属地责任。

1. **综合行政执法的人员配置**

整合小沙街道现有队所及“四个平台”执法人员力量，按照责任权利相统一，由属地主管、部门协管；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身份性质不变，编制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关系、党（团）员组织关系、工会会员组织关系等均转入小沙街道，队员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小沙街道负责实施。配备必要的法制审核和开展听证工作等相关人员，强化街道对属地执法派驻人员的协调指挥权，提升街道统筹能力。构建派驻人员多维考评体系，对派驻干部在业务绩效、考勤纪律、规范服务、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利用大数据，实现考评体系的数字化和全程化。在小沙街道设有队所的行政执法单位，要确保队所人员整合到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他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视情整合到位。

1. **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区街道两级行政执法职责关系，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管理，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备执法力量，避免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小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以小沙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接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受理机关为区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本方案确定下放的相关行政执法权。

**（五）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机制**

**1.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明确业务主管部门与小沙街道办事处的协同责任，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落实主体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小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主推海陆联动执法模式，协调统筹“综合行政+专业执法+联合执法”工作，推动“多个部门执法”转向“一个部门执法”。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共享、执法协助、技术支持、举报受理、业务培训和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责任。小沙街道办事处在行使相关执法权时，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检测、检验、认定、鉴定等协助配合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小沙街道办事处与相关部门对违法案件处理发生争议时，由区综合执法指导办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报区综合执法协调委决定。协调期间，不得影响法定职责履行。

**2.建立执法保障机制。**一是加强基础保障。根据省、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按标准配备和落实小沙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伍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和各类执法技术装备，统一执法文书、标志标识和执法服装，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完善公安保障机制。由公安机关落实必要警力即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对用暴力等手段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执法流程图等公开接受社会与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辅助执法制度，明确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权利义务、职责职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公开小沙街道办事处及其综合执法队伍名称、执法职权和依据、执法程序和标准、执法人员信息，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全面系统保存；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合法、规范。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队高效、规范履行职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以上下同欲的决心推进改革，在法治建设领域展示“重要窗口”形象，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小沙。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紧紧围绕上级决策和工作要求，确定重点任务。建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和落地推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与各主管业务部门联系，统筹管理，统一指挥，及时掌握情况，找准试点创建切入点，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职能科室（办）之间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运转顺畅，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现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积极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附件：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附件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划出部门** |
| 一、教育（共1项） |
| 1 | 330205003000 |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二、公安（共2项） |
| 1 | 330209028001 |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09028002 |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三、民宗（共1项） |
| 1 | 330241021000 |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四、自然资源（8项） |
| 1 | 330215069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1504100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15041002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1504000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15040002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1504000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330215073000 |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330215067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五、生态环境（共9项） |
| 1 | 33021613200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16310004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16203000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16282000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330216279001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33021628100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9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六、住房城乡建设（共45项） |
| 1 | 330217138002 |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17138004 |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17138005 |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17189000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17188000 |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17240001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330217240002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330217283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9 | 330217288000 |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0 | 330217177001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1 | 330217275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2 | 330217207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3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4 | 330217168000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5 | 330217197001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6 | 330217197002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7 | 330217197003 |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8 | 330217197004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9 | 33021719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0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1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2 | 330217248002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3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4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5 | 330217225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6 | 330217260000 |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7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8 | 330217179000 |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9 | 330217258000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0 | 330217224002 |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1 | 330217159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2 | 330217230000 |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3 | 330217255001 |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4 | 330217167003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5 | 33021718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6 | 33021765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7 | 33021787400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8 | 3302170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9 | 330217238011 |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0 | 330217219001 |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1 | 330217148002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2 | 330217166001 |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3 | 330217166002 |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4 | 330217166003 |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5 | 330217B07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七、林业（共2项） |
| 1 | 330264126000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64062001 |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八、人力社保（1项） |
| 1 | 330214044000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九、水利（共7项） |
| 1 | 330219157001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19161000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19064000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1916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19097000 |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19100000 |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330219106000 |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
| 1 | 330224001001 |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24001003 |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24001005 |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24002001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24002002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330224002005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330224002004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一、消防救援（共6项） |
| 1 | 33029504600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事项）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95022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事项）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95024000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事项）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330295018000 |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330295060000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事项）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330295016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事项）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二、应急管理（共1项） |
| 1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三、市场监管（共1项） |
| 1 | 330231076001 |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四、人防（共3项） |
| 1 | 330280003001 |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330280003002 | 对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330280003003 | 对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五、农村环境卫生（共1项） |
| 1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注：1.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96项 2.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